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》。经各位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:00 在北京西城区瑞得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进长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1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且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，关联董事沈进长先生回避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95）。

2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玮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

任期届满为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9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18 日